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29 环责改字〔2026〕13 号

南阳徐志军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CN8QKF4Q

地址：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黄店 18 组

投资人：徐志军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执法人员赵国语、张秀宛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南阳徐志军养殖家庭农场正常经营中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的畜禽粪便，堆放于牛棚西侧与门口。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南阳徐志军养殖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南阳徐志军养殖家庭农场投资人的个人身份证，南阳徐志军养殖家庭农场，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的畜禽粪便，堆放于牛棚西侧与门口的现场照片叁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3 页），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